



检测报告


荣环检字(2023)第067号

项目名称: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(一月份)
委托单位: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: 2023年01月02日
报告日期: 2023年01月14日

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2.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3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及“骑缝”章无效。
- 4.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5.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6.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；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7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地址：南宁市振兴路 110 号南宁生态产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生产车间 4-01 号

邮政编码：530007

异议受理电话：0771-3388631

业务咨询、查询电话：0771-3388631

传 真：0771-3388632

电子邮箱：gxrhhj@163.com

一、检测信息

项目名称	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境监测（一月份）			
委托方信息	名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	
	地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旺茂农场（广西农垦旺茂农场）	邮编	/	
	联系人	赵鹏程	联系电话	13257890519	
受检方信息	名称	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			
	地址	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旺茂农场（广西农垦旺茂农场）	邮编	/	
	联系人	赵鹏程	联系电话	13257890519	
委托类别	委托检测			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				
样品检测类型	有组织排放废气				
检测期间工况	生产线/生产设备	设计产能	检测期间产能	运行负荷	
	1#焚烧炉	400t/d	400t/d	100%	
	2#焚烧炉	400t/d	400t/d	100%	
现场采样日期	2023年01月02日				
现场采样人员	张晓勤、白均				
实验室分析日期	2023年01月11日				
实验室分析人员	郭金玲、周东园				
是否符合检测要求	符合				

二、检测因子与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
1	有组织排放废气	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、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烟气参数、汞及其化合物（以Hg计）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Cd+Tl计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（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）	3次/天×1天

三、检测样品信息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采样频次/时间	检测因子	样品状态
（一）有组织排放废气				
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2023年01月02日	I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（以Hg计）、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Cd+Tl计）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（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）	所采气体无色、稍有异味；金属样品采集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
		II		
		III		
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2023年01月02日	I		
		II		
		III		

四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1.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表 4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现场采样日期		2023年01月02日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	
		I	II	III	均值			
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烟温(℃)	145	145	145	145			
	含氧量(%)	8.9	9.0	8.8	8.9			
	基准氧含量(%)	11						
	汞及其化合物(以Hg计)	标干风量(Nm ³ /h)	63058	66732	67977	65922	/	/
		实测浓度(mg/m ³)	2.7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(mg/m ³)	/	/	/	2.3×10 ⁻⁵	0.05	达标
	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1.85×10 ⁻⁶	/	/
	标干风量(Nm ³ /h)	61199	60508	63626	61778	/	/	
	镉	实测浓度(mg/m ³)	7.9×10 ⁻⁵	8.1×10 ⁻⁵	8.3×10 ⁻⁵	8.1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(mg/m ³)	6.5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/	/
	铊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6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(mg/m ³)	1.3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/	/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(以Cd+Tl计)	实测浓度(mg/m ³)	9.5×10 ⁻⁵	9.8×10 ⁻⁵	9.8×10 ⁻⁵	9.7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(mg/m ³)	/	/	/	8.0×10 ⁻⁵	0.1	达标
	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5.99×10 ⁻⁶	/	/
	标干风量(Nm ³ /h)	61199	60508	63626	61778	/	/	
	锑	实测浓度(mg/m ³)	4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(mg/m ³)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/	/

续表 4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现场采样日期		2023年01月02日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
		I	II	III	均值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	
1#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/	/
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6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4.7×10 ⁻³	4.6×10 ⁻³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.8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3.9×10 ⁻³	3.8×10 ⁻³	/	/
	铬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1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5.1×10 ⁻³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4.2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4.2×10 ⁻³	/	/
	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9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4.0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/	/
	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5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1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/	/
	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.25×10 ⁻³	4.32×10 ⁻³	4.42×10 ⁻³	4.33×10 ⁻³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.51×10 ⁻³	3.60×10 ⁻³	3.62×10 ⁻³	3.58×10 ⁻³	/	/
	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7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2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2×10 ⁻³	/	/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198	0.0199	0.0203	0.0200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0.0165	1.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1.24×10 ⁻³	/	/

续表 4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现场采样日期		2023年01月02日						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达标 情况	
		I	II	III	均值			
2# 焚烧 炉 废 气 排 放 口	烟温 (°C)	146	145	146	146			
	含氧量 (%)	8.7	9.0	8.9	8.9			
	基准氧含量 (%)	11						
	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	标干风量 (Nm ³ /h)	65129	64829	63035	64331	/	/
	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7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2.3×10 ⁻⁵	0.0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1.80×10 ⁻⁶	/	/
	标干风量 (Nm ³ /h)	64294	65176	60297	63256	/	/	
	镉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1×10 ⁻⁴	9.5×10 ⁻⁵	9.1×10 ⁻⁵	9.6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8.2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⁵	7.9×10 ⁻⁵	/	/
	铊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9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5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/	/
	镉、铊及其 化合物 (以 Cd+Tl 计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20×10 ⁻⁴	1.14×10 ⁻⁴	1.09×10 ⁻⁴	1.14×10 ⁻⁴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9.4×10 ⁻⁵	0.1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7.21×10 ⁻⁶	/	/
	标干风量 (Nm ³ /h)	64294	65176	60297	63256	/	/	
	铋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5×10 ⁻⁵	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4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	
	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6×10 ⁻⁴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5×10 ⁻⁴	/	/

续表 4.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

现场采样日期		2023年01月02日				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	
			I	II	III	均值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	
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铅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5×10 ⁻³	5.7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5.5×10 ⁻³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4.5×10 ⁻³	4.8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4.5×10 ⁻³	/	/	
	铬	实测浓度 (mg/m ³)	6.1×10 ⁻³	6.0×10 ⁻³	5.9×10 ⁻³	6.0×10 ⁻³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5.0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5.0×10 ⁻³	/	/	
	钴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9×10 ⁻⁵	5.9×10 ⁻⁵	5.9×10 ⁻⁵	5.9×10 ⁻⁵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4.8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/	/	
	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2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3.0×10 ⁻³	3.1×10 ⁻³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6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/	/	
	锰	实测浓度 (mg/m ³)	5.21×10 ⁻³	5.19×10 ⁻³	5.08×10 ⁻³	5.16×10 ⁻³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4.24×10 ⁻³	4.32×10 ⁻³	4.20×10 ⁻³	4.26×10 ⁻³	/	/	
	镍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3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.3×10 ⁻³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7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2.7×10 ⁻³	/	/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240	0.0240	0.0233	0.0238	/	/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0.0197	1.0	达标	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1.51×10 ⁻³	/	/	
	综合评价		1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、2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、镉、铊 (以 Cd+Tl 计)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 (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) 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及修改单中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标准要求。						

五、现场检测、采样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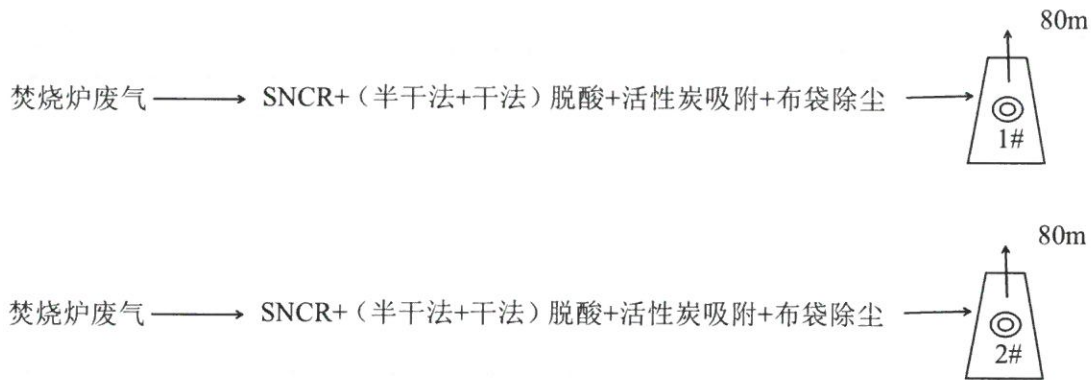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检测因子	现场检测/采样方法	检出限或检出范围	仪器设备		
				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(一) 有组织排放废气						
1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/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3260A190 10761	2022.1.8~ 2023.1.7
2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	/			
3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/			
4	铊					
5	锑					
6	砷					
7	铅					
8	铬					
9	钴					
10	铜					
11	锰					
12	镍					

六、实验室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

序号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检出限或检出范围	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(一) 有组织排放废气						
1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	$3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AFS-230E 双道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2152569	2022.6.16~ 2023.6.15

序号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检出限或 检出范围	仪器名称	仪器 编号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2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ICPMS-203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B4224560 0265	2022.6.22~ 2024.6.21
3	铊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4	铈	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5	砷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6	铅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7	铬	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8	钴	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9	铜	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10	锰	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11	镍	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	

七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：⊙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。

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。

(以下空白)

编制：赵群位

审核：李季平

签发：李季平

日期：2023. 1. 14

日期：2023.1.14

日期：2023.1.14

